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惟第2(f)項決議案及第2(g)項決議案除外)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2,990,692,399 (99.95%)	11,440,000 (0.05%)
2.	(a) 重選渡邊智彥先生為執行董事	22,437,504,899 (97.55%)	564,627,500 (2.45%)
	(b) 重選倪新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18,245,442,399 (84.58%)	3,326,690,000 (15.42%)
	(c) 重選鄭理先生為執行董事	22,437,708,399 (97.55%)	564,424,000 (2.45%)
	(d) 重選李巍女士為執行董事	22,437,708,399 (97.55%)	564,424,000 (2.45%)
	(e) 重選王東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990,692,399 (99.95%)	11,440,000 (0.05%)
	(f) 重選凌玉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第2(f)項決議案已撤回，亦無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g) 重選呂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45,148,678 (9.76%)	20,756,982,901 (90.24%)
	(h) 重選王永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990,692,399 (99.95%)	11,440,000 (0.05%)
	(i) 重選周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437,708,399 (97.55%)	564,424,000 (2.45%)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2,990,692,399 (99.95%)	11,440,000 (0.05%)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990,692,399 (99.95%)	11,440,000 (0.05%)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21,545,730,478 (93.67%)	1,456,401,921 (6.33%)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2,990,691,999 (99.95%)	11,440,400 (0.05%)
6.	待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22,975,730,878 (99.89%)	26,401,521 (0.11%)

由於上述第1、2(a)、2(b)、2(c)、2(d)、2(e)、2(h)、2(i)、3、4、5及6項決議案各獲超過50%之票數投贊成票，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第2(f)項決議案已撤回且並未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

由於第2(g)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反對票，該決議案不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28,719,250股，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曾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退任

由於有關重選呂巍先生(「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g)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呂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呂先生過去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三個月內，採取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1條所載之規定，並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凌先生辭任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有關凌玉章先生(「凌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謹此就凌先生對董事會近期管理的疑慮作出補充。凌先生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管理不盡規範與合理，且凌先生指稱本公司於披露股東交易方面可能存在問題。董事會將繼續非常重視凌先生提出的意見。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在要求凌先生就其所提出關注事項作出澄清並將進一步採取恰當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